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舶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船舶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船舶，代價為9,500,0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2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船舶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船舶，代價為9,500,000港元。

船舶轉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船舶轉讓協議

日期

於2022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主旨事項

根據船舶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船舶，代價為9,500,000港元。船舶詳情載列如下：

- (1) 名稱：祥記27
- (2) 擁有權證明書編號：B21778V
- (3) 類型：危險品運載船
- (4) 出廠年份：1995年
- (5) 全長：70.1米
- (6) 船寬：18.3米
- (7) 船深：4.27米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船舶轉讓協議，代價為9,500,000港元，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委任的任何人士）：

- (1) 按金1,000,000港元須於簽立船舶轉讓協議時支付，於完成後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 (2) 餘額8,5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或不遲於2022年6月30日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具有類似規格的同類船舶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來自船舶融資代理之外部借款撥付。董事認為代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2022年4月29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用於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用於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油及柴油卡(車隊卡)服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伍惠香女士全資擁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用於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用於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船舶自2021年4月起被本集團租用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i)降低租賃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此將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ii)提高本集團在香港銷售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的營運穩定性，避免因無法繼續租賃船舶而造成的任何潛在業務營運中斷。

董事認為，船舶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船舶轉讓協議收購船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船舶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9,5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新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船舶」	指	祥記27，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B21778V
「船舶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之船舶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船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

香港，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